

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 “海虹控股”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尊敬的基金投资者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38号）的规定，经与托管银行协商，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4日起，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“海虹控股”（股票代码：000503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，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（简称“AMAC行业指数”）。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，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。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www.rtfund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0755-26948088、4008838088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